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3296号

申请执行人唐■妹，女，1965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泾中路829弄19号■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圣堡别墅■。

被告：范■，女，1962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555弄114号■。

被告：张■华，男，1957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555弄114号■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8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范■、张■华于2017年4月26日之前归还人民币1,333,479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范■、张■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、2016年4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范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1088弄38号103室的房屋、江苏省昆山市石浦镇浦园小区102号901室的房屋。经查：上述房屋由本院正式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1088弄38

号 103 室的房屋、江苏省昆山市石浦镇浦园小区 102 号 9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沈庆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书记员 陈晓维

